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

关于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度持续督导培训情况的报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:

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(以下简称"世纪证券"或"保荐机构")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——保荐业务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,对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豪鹏科技"或"公司")进行了2024年度持续督导培训,报告如下:

一、本次持续督导培训的基本情况

- (一) 保荐机构: 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
- (二) 保荐代表人: 杨露、夏曾萌
- (三) 培训时间: 2024年12月27日
- (四)培训人员:杨露、夏曾萌、孔若曦
- (五)培训对象:豪鹏科技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部分中层管理人员等
- (六) 培训方式: 编制培训讲义, 现场和线上远程视频会议相结合的方式
- (七)培训内容:根据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规则要求,重点向培训对象介绍了募集资金管理、关联交易、内幕交易、资金占用、信息披露等相关规定,加深了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对相关法律法规、信息披露要求的理解。

二、上市公司的配合情况

保荐机构本次持续督导培训的工作过程中,公司积极予以配合,保证了培训 工作的有序进行,达到了良好效果。

三、本次持续督导培训的结论

保荐机构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——保荐业

务》的有关要求,对公司进行了2024年度持续督导培训。

世纪证券认为:通过本次培训,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等人员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、公司治理以及自身行为规范有了更全面的了解。本次持续督导培训总体上提高了公司及其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人员的规范运作意识及对资本市场的理解,有助于提高公司的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水平。

(以下无正文)

(此页无正文,为《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2024年度持续督导培训情况的报告》之签字盖章页)

保荐代表人:			
	杨	露	夏曾萌

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

年 月 日